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既定的战略目标，切实履行职责，努力推进各项工作，总体成效显著，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现将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1 年工作回顾

一、2021 年度董事会经营成果及主要工作

（一）经营成果

2021 年，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保证了总体经营情况的持续稳定，全年指标完成情况如下：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2,227,480.20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40,683.51 元；截至 2021 年末，资产总计为 7,795,315,669.4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4,047,177.72 元。

（二）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根据《董事会议事

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勤勉履行自身职责。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审议通过了 23 项议案。会议议案涉及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预计等相关多项重大事项，及时高效地进行了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决策，确保公司发展方向及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严格遵循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及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积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为公司的战略选择、经营运行、财务审计、人才引进及培养提供了宝贵的建议，推动了公司合规健康的发展。

战略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一是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二是审议《关于设置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议和两次年报协调沟通会，委员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密切关注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

通，领导内部审计机构圆满完成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客观情况。

提名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从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个人信誉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审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分别就《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和《渤海股份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两项议案进行了讨论，并给予了专业而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

3、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按要求发表客观、公正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为公司法人治理和经营管理提供专业支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召集并组织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9 项，会议全部采取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投资者权益得到了切实保护。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5、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1 年，公司以专线电话、专线传真、投资者邮箱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

二、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关于“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的要求，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40,683.51 元。根据《公司章程》、《现金分红制度》等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2,658,60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053,17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部分 2022 年工作计划

一、优化布局调整结构，强化管理提质增效，续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是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扎实推进固废危废业务，继续推进固废危废重点项目建成投产，提升运营规模，加强运营管理，力争实现预期盈利目标。二是以低碳减排为目标，推动供热与清洁能源协同发展，围绕京津冀地区供热与清洁能源业务布局，推动供热保障升级与绿色低碳转型相结合，新能源与储能融合发展。三是以优化供水服务为保障，创新思路谋求突破，系统总结供水业务运营管理经验，通过专业化的管理提升，聚焦业务核心，争取新的发展优势。四是以企业内控建设为抓手，有效管理防控风险，持续实施风险管理质量工程，形成“三个一”工作成果及常态化工作机制，对标提升经营管理效果和抗风险能力。五是以党的建设引领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活力，扎实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围绕公司改革发展中心任务，细化措施、创新载体、营造氛围，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凝聚职工群众，为“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障和组织保证。

二、高效运作，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

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会议计划的管理，提高会议效率。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充分支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将依法履职，

通过参加专题调研、实地考察、审查报告和报表资料、问询相关人员等方式，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评估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全面掌握公司运作情况，适时给予专业而可行的建议或意见。

三、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同时，严格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内部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四、高度重视，抓好规范运作培训工作

公司将邀请监管机构、相关中介机构的专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实际需求，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股份买卖与内幕交易防控的业务知识进行专题培训，不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单位管理人员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五、不断完善风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

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全面贯彻落实各个监管部门关于开展风控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遵循上市公司基本

规范，持续关注风险管理状况，积极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通过不断监督、持续改进，建立公司统一协调的风控管理体系，实现公司管控与战略发展目标，并在资本市场上增强企业可持续性与抗风险能力。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